

伊斯兰的性观念

الإسلام والجنس



阿不都拉哈曼·谢赫 博士著
艾明 译
一才 校

٣) عبدالرحمن الكريم الشبيحة ، ١٤٣٦ هـ

مهرسة مكتبة الملك فهد الوطنية / تمام الفشر

الشبيحة ، عبدالرحمن عبدالكريم
الاسلام والقرينة الجنسية :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 / عبدالرحمن
عبدالكريم الشبيحة . - الرياض ، ١٤٣٦ هـ
ص. ، . بسم

ردمك: ٩٧٨-٦٠٣-٠١-٩١١٤-٧

١- الاسلام والجنس ٢- الفرائز أ.العنوان

١٤٣٦/٨٤٥٣

٢١٢,٧ ديوي

رقم الإيداع: ١٤٣٦/٨٤٥٣

ردمك: ٩٧٨-٦٠٣-٠١-٩١١٤-٧

目录

前言	4
一、伊斯兰的性观念	8
二、伊斯兰在防范性刺激方面的指导	10
三、伊斯兰的婚姻制度	16
(一) 择偶	17
(二) 见面	18
(三) 婚约、聘礼和婚宴	20
四、夫妻生活的礼节	23
(一) 新婚夜的礼仪	23
(二) 夫妻间戏耍的礼节	24
五、夫妻的权利与义务	29
(一) 妻子的权利 (丈夫对妻子的义务)	29
(二) 丈夫的权利 (妻子对于丈夫的义务)	30
六、伊斯兰的离婚制度	32
(一) 离婚	32
(二) 讨休	34
七、性紊乱导致的一些恶果	35
结束语	37

前言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求主赐福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及其家属和全体圣门弟子，并祈求真主使他们平安。

伊斯兰认为，性是人类的本能，不能压抑，也不能放纵。如果人类能够依照真主的法律，通过合法的途径满足自己性的欲望，那它不仅不是邪恶的和污秽的，反而是正义的和纯洁的，是穆斯林应该积极追求的。正如真主所说：“迷惑世人的，是令人爱好的事物，如妻子，儿女，金银，宝藏，骏马，牲畜，禾稼等。这些是今世生活的享受；而真主那里，却有优美的归宿。”（《古兰经》3：14）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也说：“我喜欢女人和香水，但礼拜更使我心满意足。”（《两大圣训补遗》）

伊斯兰是人性化的宗教，它不会允许违背人性的任何制度存在。相反，它规定用合法的途径解决人性之所需，满足人性之意愿。对待性，就是这样的。它禁止穆斯林压抑和遏制性本能，而教导他们应通过合法的途径去解决人的这一生理需求，满足其“欲望”，从而避免性的“欲望”恶性膨胀，成为兽性而放荡不羁。性，这一本能，如果不按照伊斯兰教法的要求来满足它，那么，它就会成为一个人坠入火狱的原因。圣门弟子艾布·胡莱勒（愿主喜悦之）传述：有人问安拉的使者什么行为能让一个人顺利进入乐园时，使者回答说：“是敬畏安拉和具备美德”，而当有人问是什么行为能让一个人很快坠入火狱时，使者回答说：“是妄言和淫乱。”（《提尔米济圣训集》）

这本小册子里，我想简单明了地谈谈伊斯兰对性的态度，以及在处理与性相关的问题时所遵循的方法。的确，如果按照伊斯兰的教法规定处理好性问题，性不但不丑恶，反而更美好，甚至可以升华为“尔巴代特”——敬事真主并因此而获得真主的奖赏的一种功修，如同一个人礼拜封斋，行善干好，可以获得安拉的奖赏一样。圣门弟子艾布·赞勒（愿主喜悦之）传述：有一伙圣门弟子对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主的使者啊，有钱人获得了更多的报酬，他们像我们一样礼拜，像我们一样封斋，他们还有剩余的钱做施舍。”使者说：“难道真主没有让你们施舍吗？确实，赞真主清

净是施舍，赞真主伟大是施舍，感谢真主的赐予是施舍，念清真言是施舍，命人行善是施舍，止人作恶是施舍，甚至与妻子同房也是施舍。”他们惊讶地说：“主的使者啊，难道一个人去满足自己的性欲望也有回赐吗？”使者说：“难道你们不认为一个去通奸淫乱是非法之事，并因此而获罪吗？同样，通过合法的途径解决生理需求是确有回赐的。”（《穆斯林圣训实录》）

伊斯兰认为婚姻是男女双方彼此解决性需求，满足性欲望的唯一的合法途径。因此，伊斯兰鼓励穆斯林结婚，反对独身。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如果一个人有能力结婚却不肯结婚，那么，他确已不属于我的教民了。”（《拜海给大圣训集》）

伊斯兰认为，对于个人来说，婚姻是最基本的天性需求，在美满的婚姻中，人得以心境平和，精神愉悦；对于社会来说，婚姻是培植友爱、怜悯和责任的摇篮；对于整个人类来说，婚姻是保护血统，繁衍人类的途径；对于所有人来说，婚姻是他们获得贞洁、安宁、尊贵、荣耀的合法途径。因此，压抑和禁锢人的性本能，就是在泯灭人性，就是在反人类，在违背维持人类社会均衡的天然规律和自然法则。

伊斯兰认为，婚姻的目的就是通过婚姻使夫妻双方都获得身心的安宁和彼此依恋的情感。真主说：“他的一种迹象是：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恋她们，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恤。对于能思维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古兰经》30：21：）

婚姻的另外一个目的是让夫妻双方彼此满足性需求，而不致于陷入犯罪，使得身败名裂，道德崩溃。正如真主说：“她们是你们的衣服，你们是她们的衣服。”（《古兰经》2：187）

但是，对于号召纯洁婚姻的伊斯兰，也有诋毁者和反对者，他们就是那些鼓吹性开放，倡导性自由的人。那些人，他们的天性已被扭曲，他们不顾宗教戒律，也不顾伦理道德价值，追求所谓的性自由是他们的目标。伊斯兰严斥人类像动物一样不知廉耻，随意交媾，将作为人的伦理道德价值随意践踏。在伊斯兰看来，一个人同

对自己不合法的异性解决性需求，罪莫大焉，人世间最丑的行为亦莫过于此。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在真主看来，继举伴真主之后没有比通奸乱伦更大的罪恶了。”（《穆斯奈德圣训集》）

伊斯兰注重教育和培养穆斯林的贞洁观念，无论是生理的贞洁还是心理的贞洁，同时，也注重正确地引导穆斯林，使他们能够规范自己的行为举止，描绘自己的行动方向，从而能够正确地看待性，并通过合法的途径正确地解决性问题。艾布·吾玛麦（愿主喜悦之）传述：有一个年轻人来到安拉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跟前，说：“真主的使者啊，请你允许我行奸吧！”听到这话，很多圣门弟子围了过来，斥责他说：“住嘴，住嘴。”这时，使者说：“让他靠近我。”年轻人靠近使者，坐在了使者面前，使者对他说：“你情愿你的母亲与人私通吗？”他说：“誓以真主，我绝不情愿，求主使我为你赎身。”使者说：“同样，人们都不愿意自己的母亲与人私通。”使者又说：“你情愿你的女儿与人私通吗？”他说：“不，绝不会，誓以真主，求主使我为你赎身。”使者说：“同样，人们都不愿意自己的女儿与人私通。”使者接着又说：“你情愿你的姐妹与人私通吗？”他说：“不，绝不会，誓以真主，求主使我为你赎身。”使者说：“同样，人们都不愿意自己的姐妹与人私通。”使者继续说道：“你情愿你的姑妈与人私通吗？”他说：“不，绝不会，誓以真主，求主使我为你赎身。”使者说：“同样，人们都不愿意自己的姑妈与人私通。”使者接着又说：“你情愿自己的姨妈与人私通吗？”他说：“不，绝不会，誓以真主，求主使我为你赎身。”使者说：“同样，人们都不愿意自己的姨妈与人私通。”然后使者把手放到年轻人的身上，向真主祈求：“主啊！求你饶恕他的罪过，清洁他的心灵，保护他的贞操。”在此之后，这个年轻人没再触犯过行奸之罪。（《穆斯奈德圣训集》）

伊斯兰拒绝禁欲主义。它不赞成穆斯林放弃红尘，素食长斋，而放弃安拉为他们准备的佳美的给养及一切合法的美物。圣门弟子艾乃斯（愿主喜悦之）传述：三个人来到使者的家里，向圣妻打听使者在家里的功修情况。当他们被告知使者的功修时，他们说道：“比起使者，我们有什么呢？他的前前后后的罪过都被饶恕了。”于是，其中一个人说：“我将彻夜礼拜。”另一个人说：“我将一直斋戒，永不开斋。”第三个人说：“我将远离女人，永

不结婚。”使者回来之后听说了这些，然后就问他们：“是你们这样说的吗？誓以真主，我是你们当中最害怕真主和最敬畏真主的人，但是我封斋，我也开斋，我礼拜，我也睡觉，我也娶妻生子。谁违背了我的圣行，谁就不是我的教民。”（《布哈里圣训实录》）

同样，伊斯兰也拒绝纵欲主义。它对性放纵及所谓的性自由深恶痛绝。穆斯林思想家穆罕默德·古图布先生说：“在伊斯兰里，我们不觉得性是什么问题。的确，伊斯兰为人类的所有本能——性只是其中的一种——都设置了一些限制，但这些限制不是为了堵截它们，而是为了提升它们的价值，规范它们的流向。就好比是水闸，截住奔腾不息的水流并不是为了阻碍了水流，而是为了提升水位，规范水的流向，使它流到更多的在低水位时不可能到达的地方，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样的道理，伊斯兰对人的本性的那些限制不是为了扼杀它们，就性来所，伊斯兰不认为性是丑恶的而加以遏制，之所以设置若干限制，就是为了规范它，让它流向合法的渠道，发挥积极的作用。这些限制就是真主的法度，真主亲自制定的它们并说：‘你们不可超越它。’真主以他的智慧和哲理制定了这些法度，真主知道这些法度能够让人安全地释放本能，让个人和社会都得到安全，得到福利……。蒙昧主义承认规范人的本能的必要性，唯独把性排除在外！在他们的看来，唯独性不应该受到限制，不需要为其制定法度，大胆开放，无所顾忌，不为伦理道德价值约束就是他们对性的唯一“规范”！蒙昧主义不允许人的拥有欲不受限制没有规范地任其发涨，认为一个人不择手段地为自己从四面八方敛财是“掠夺”，是“偷窃”，应该受到法律的严惩。他们用同样的眼光去看待人的穿衣吃饭的本能、居家生活的本能及其它本能，他们绝不允许在这些方面人们为所欲为……”¹

¹见《伊斯兰教育方针》，2册，218-219页

一、伊斯兰的性观念

伊斯兰认为，性是人的一种本能现象，不能堵而抑之，而应通过真主规定的合法的方式疏而导之。真主，“他曾创造配偶——男性的与女性的——是以射出的精液”（《古兰经》：53:45-46）因此，真主使婚姻成为解决这一需求的唯一合法的方式。通过婚姻，夫妻双方满足彼此的生理需求。与此同时，真主严厉禁止穆斯林在合法的婚姻以外，寻求解决性需求的其它途径。真主在《古兰经》中赞扬了那些通过合法方式解决性需求的信士们：“信士们确已成功了；他们在拜中是恭顺的，他们是远离谬论的，他们是完纳天课的，他们是保持贞操的——除非对他们的妻子和女奴，因为他们的心不是受谴责的。此外，谁再有所求，谁就是超越法度的。”（23：1-7）

真主要求人们通过合法的婚姻繁衍后代，他告诉我们，婚姻是众先知和使者的常道，正如他在他的经典中说：“在你之前，我确已派遣了许多使者，并赏赐他们妻子和儿女。”（《古兰经》13：38）

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也鼓励人们结婚，通过婚姻繁衍子嗣，壮大民族。耶撒尔之子穆尔格里传述：一个人来到使者跟前，说：“真主的使者啊！我喜欢上一个有地位、有门第、有钱财的女人，但是她不能生育，我可以跟她结婚吗？”使者叫他不要聘娶那个女人。后来，那个人第二次来见使者，说了与第一次同样的话，使者还是叫他不要聘娶那个女人。再后来，那个人第三次来见使者，说了与前两次同样的话，于是真主的使者说：“你们聘娶你们深爱的，能生育的女人，在复生日，我要以你们来与其它民族竞争看那个民族人多。”（《两大圣训集补遗》）

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甚至命令达到适婚年龄且有能力结婚的人尽早结婚。艾布·胡莱勒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当有道德修养、有宗教操守的人前来求婚时，你们就把女儿嫁给他。如果你们不那样做，那么大地上就会滋生事端，危害无穷。”（《两大圣训集补遗》）

伊斯兰倡导婚事从俭。因此，教律要求男女双方的主事人尽量简约婚事，降低花费。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幸福的女人是这样的：简婚事，少聘礼，多生育。”（《两大圣训集补遗》）



伊斯兰倡导人们及早结婚，不以贫穷和负担为借口而逃避婚姻。因此，伊斯兰认为结婚是一个人获得给养的因素之一。真主说：“你们中未婚的男女和你们的善良的奴婢，你们应当使他们互相配合。如果他们是贫穷的，那末，真主要以他的恩惠，使他们富足。真主是富裕的，是全知。”（《古兰经》24：32）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也说：“三种人，真主有义务援助他们：为主道而出征的战士，为保护贞操而求结婚的青年，交付身价而赚钱赎身的奴隶。”（《两大圣训集补遗》）

先知（愿主福安之）尤其要求年轻人及早结婚，以保全自己的贞洁，同时他也教导年轻人，在无能力结婚的情况下如何克制自己的性欲望，如何减弱性欲对自己的影响的方法。他说：“年轻人们啊，你们当中谁有能力结婚就让他赶快结婚吧，因为结婚最能让他降低视线，保护贞操。谁没有能力结婚，那么就让他封斋吧，的确，斋戒能够抑制欲望。”（《布哈里圣训实录》）

经济拮据或无能力结婚的人，伊斯兰要求他们保护贞操，而禁止纵欲。真主说：“不能娶妻者，叫他们极力保持贞操，直到真主以他的恩惠而使他们富足。”（《古兰经》24：33）

安拉在《古兰经》中为我们讲述了控制性欲和战胜欲望的最高典范，那就是尤素福圣人，他无愧为青年们应该仿效的榜样。真主说：“他的女主人，把所有的门都紧紧地关闭起来，然后，勾引

他说：‘快来（拥抱）我啊！’他说：‘求真主保佑我！他是我的主，他已优待了我。不义的人必定不会成功。’她确已向往他，他也向往她，要不是他看见他的主的明证。我这样为他排除罪恶和丑事，他确是我的一个忠实的仆人。”（《古兰经》12：23-24）

尤素福不仅拒绝了送上门来的美色，为此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坐牢和迫害，但为了贞洁他不为所惧。真主在尤素福的故事中讲述了这个细节：“她说：‘这就是你们为他而责备我的那个人。我确已勾引他，但他洁身自好。如果他再不听从我的命令，他势必要坐牢，他势必成为自甘下贱的人。’他说：‘我的主啊！我宁愿坐牢，也不愿响应她们的召唤。如果你不为我排除她们的诡计，我将依恋她们，我将变成愚人。’”（12：32-33）

尽管伊斯兰禁止穆斯林通过非法手段解决性需求，但对于那些性欲旺盛，极易染指奸淫大罪的人，伊斯兰确已做出了最大限度地许可——手淫。也就是说，当一个人面前只有私通和手淫方能解决其性需求，别无他法的情况下，可以运用“两弊相权取其轻”的原则。私通是大罪，而手淫是犯罪，手淫较私通轻得多。

二、伊斯兰在防范性刺激方面的指导

伊斯兰禁止所有刺激性欲的因素和媒介——夫妻间的嬉戏除外，以免因性欲亢奋，难以自持而触犯教律。众所周知，人的性欲望一旦被激起，人就会想方设法寻找满足性欲释放能量的媒介，哪怕铤而走险，触犯教律雷区，如通奸或鸡奸，无论是两厢情愿的，还是霸王硬上弓的。即便性欲亢奋的人不去通奸或鸡奸，也难免靠手淫开闸泄洪，虽罪不至于私通和鸡奸，但也是教律禁止的非法行为。因此，伊斯兰制定了一系列相关规定，来指导人们的性取向，并使人得免于误入歧途，触犯法律：

1. 伊斯兰提倡采取提防措施，孩子们到一定年龄时，就和他们分床就寝。真主的使者（愿安拉福安之）说：“孩子到了七岁时，你们就命令他们礼拜，到了十岁时，当责令他们礼拜，并与他们分床就寝。”（《两大圣训集补遗》）因为夫妻在一起，难免彼此接触，而这对一旁的孩子无疑是一种不良的刺激。

2. 伊斯兰命令穆斯林的女人戴上头巾，遮住秀发、脖颈及胸膛，以此来阻挡男人的视线。这是为了保护女子的贞洁和维护她们

的权益，让她们远离唤起性欲的任何媒介。真主说：“先知啊！你应当对你的妻子、你的女儿和信士们的妇女说：她们应当用外衣蒙着自己的身体。这样做最容易使人认识她们，而不受侵犯。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古兰经》33：59）

伊斯兰破例允许那些不再有性欲望的老妇人，可以脱下她们的外衣和头套，因为她们自己没有性欲，人们也不再渴望她们。真主说：“不希望结婚的老妇，脱去外衣，而不露出首饰，这对于她们是无罪过的。自己检点，对她们是更好的。真主是全聪的，是全知的。”（《古兰经》24：60）

3. 伊斯兰命令穆斯林男女降低视线，非礼勿视。那是为了提防允许看的第一眼逐渐升级，滑向带有欲望的第二眼，然后带着奸淫邪念的第三眼，最后有可能就是落实邪念的行动了。因此，真主发布命令，要求穆斯林降低视线：“你对信士们说，叫他们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这对于他们是更纯洁的。真主确是彻知他们的行为的。你对信女们说，叫她们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莫露出首饰，除非自然露出的，叫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莫露出首饰，除非对她们的丈夫，或她们的父亲，或她们的丈夫的父亲，或她们的儿子，或她们的丈夫的儿子，或她们的兄弟，或她们弟兄的儿子，或她们姐妹的儿子，或她们的女仆，或她们的奴婢，或无性欲的男仆，或不懂妇女之事的儿童；叫她们不要用力踏足，使人得知她们所隐藏的首饰。信士们啊！你们应全体向真主悔罪，以便你们成功。”（《古兰经》24：30-31）



大学者伊本·盖伊穆（愿主怜悯之）在其名著《完美的回答》一书中说：“因为男女通奸始于相互观看，因此，教法从起源入手，将降低视线，非礼勿视作为保护贞操的前提。淫乱始于窥视，犹如燎原之火始于一丝火星。所以，第一眼是看，第二眼是想，第三眼是计划行动，最后成就罪恶。为此，有人说：‘谁在这事上提防了四样行为，谁就保全了教门：观看、臆想、言语和行动。’”²

看第一眼是无可厚非的，所禁止的只是目不转睛地看，反复再三地看。先知穆罕默德（愿主福安之）曾对阿里说过：“阿里啊！你不要反复地看，的确，第一眼是合法的，但看第二眼就属非法了。”（《两大圣训集补遗》）

为了鼓励穆斯林降低视线，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告诉我们，为了敬畏真主和博得真主的喜悦而坚持非礼不视的穆斯林，真主一定会给予他信仰的善果：“窥视是恶魔发出的毒箭，谁因为害怕安拉，指望安拉的喜悦而放弃窥视，谁就会尝到信仰的甘甜。”（《两大圣训集补遗》）

4. 伊斯兰命令进房门之前务必请示，那是为了避免眼睛看到教法禁止观看之事。真主说：“信士们啊！教你们的奴婢和你们中尚未成丁的儿童，三次向你们请示：晨礼之前，正午脱衣之时，宵礼之后，这是你们的三个不防备的时候。除此以外，你们和他们无妨随便往来。真主这样为你们阐明一些迹象。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当你们的孩子成丁的时候，教他们像在他们之前成丁者一样，随时向你们请求接见。真主这样为你们阐明他的迹象。真主是全知的，是至睿的。”（《古兰经》24：58-59）

5. 伊斯兰禁止男扮女装或女扮男装。伊本·阿巴斯（愿主喜悦之）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诅咒那些男扮女装、女扮男装的人。（《布哈里圣训实录》）

6. 伊斯兰禁止男女互看羞体，也禁止浏览黄色图片等，以免刺激性欲。艾布·赛义德的父亲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男人不要看男人的羞体，女人不要看女人的羞体，两个男人不可光着身子同盖一床被子，两个女人也不可光着身子同盖一床被子。”（《穆斯林圣训实录》）

² 《完美的回答》172页

7. 禁止听激起性欲的粗俗曲调，因为那种靡靡之音使人浮想联翩，从而做出不洁之事。伊斯兰早期的大学者们道出了关于此类曲调的真言，他们说：“这类曲调是奸淫的符咒。”

8. 禁止欣赏清秀俊美的少年，尤其是长得特别英俊的“小白脸”。艾布·胡莱勒传述，先知（愿主福安之）说：“真主给每个人注定了不同程度的奸淫，那是不可避免的。眼睛的奸淫是窥视，耳朵的奸淫是听闻，口舌的奸淫是吐露，手的奸淫是触摸，脚的奸淫是追踪，内心的奸淫是欲望和想入非非，最后就剩下性器官来执行奸淫或与放弃奸淫了。”（《穆斯林圣训实录》）

9. 禁止与外女子单独约会，那是为了避免恶魔的怂恿，从而做出不洁之事。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你们任何人都不得与外女子独处，因为恶魔就是第三者。”（《伊本·罕巴尼圣训集》）

同样，伊斯兰教法禁止男女混杂，那是因为男女混杂有可能导致相互吸引的男女幽会，进而触犯教法，犯下大罪。因此，根据伊斯兰法理学“导向非法的途径亦为非法”之原则，学者们判定男女混杂为“哈拉姆”（非法的）。穆斯林思想家穆罕默德·古图布说：“为了反抗禁欲主义，西方世界针锋相对地推出了美其名曰“纯洁结交”男女混杂模式，心理和社会学家大谈男女混杂的好处。然而，这种所谓的“纯洁结交”只不过是一个大大的神话而已，西方社会经过对其“好处”的观察和思考，尤其是目睹了其不可避免的恶果之后，今天终于销声匿迹了，……，心理学专家们和医生们也都否决了以前曾说过的男女混杂的好处，其中包括音乐会、茶话会甚至是父母监督之下的男女约会，而在今天却说，所有的男女混杂原本都会激起本能的欲望而根本不会遏制或减少它。如果这些本能的欲望，因为外围环境的限制，或因为羞于在众男众女面前如饥似渴地表现出来，或因为其它任何一种原因，而被压抑，被遏制，在这种情况下，男女混杂的社会环境给予人短暂的平静之后，人便会出现心理的不安和神经的紧张。在这时，只会出现两种情况：要么是这个青年无所顾忌地放纵下去，要么他一直处于神经紧张和不安之中。如此看来，哪里还有什么“纯洁结交”，哪里还有什么提升美德？”³

3 唯物主义和伊斯兰视野中的人

10. 伊斯兰禁止妻子在丈夫面前描述其他女人，以免丈夫因听到一些自己喜欢的、但自己的妻子身上却正好缺乏的属性后，开始在心里讨厌自己的妻子，从此牵挂那个被描述的女人，或许丈夫经不起恶魔的教唆，从此魂不守舍，想方设法去追求她。正是出于这些担心，教法将妻子在丈夫面前描述别的女人的这种行为，认定为“哈拉姆”（非法的）。伊本·麦斯欧德传述，真主的使者（愿安拉福安之）说：“女人不可观看女人，随后把对方描述给自己的丈夫，或把她描述给其他男人，犹如他亲自看见了一样。”（《伊本·罕巴尼圣训集》）

11. 伊斯兰禁止穆斯林妇女炫耀姿色，艳服出游，以免引得人中禽兽色眼迷离，激起他们兽性，从而令他们也令自己做出违禁之事。真主说：“你们应当安居于你们的家中，你们不要炫露你们的美丽，如从前蒙昧时代的妇女那样。”（《古兰经》33：33）

伊斯兰同样禁止妇女说话时柔声细语，故作娇嗔，这是为了防止温柔的言语激起那些心中有病的人的欲望，使得他们图谋不轨。所以，女人说话时应自然庄重而不矫揉造作，也不漫天长谈，更不要说无意义的话。真主说：“如果你们敬畏真主，就不要说温柔的话，以免心中有病的人，贪恋你们；你们应当说庄重的话。”（《古兰经》33：32）真主又说：“你们向先知的妻子们索取任何物品的时候，应当在帷幕外索取，那对于你们的心和她们的心是更清白的。”（《古兰经》33：53）

伊斯兰还禁止妇女裸露身体和显示身段。真主说：“阿丹的子孙啊！我确已为你们而创造遮盖阴部的衣服和修饰的衣服，敬畏的衣服尤为优美。这是属于真主的迹象，以便他们觉悟。”（《古兰经》7：26）

艾布·胡莱勒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我没有看到过类似这两伙人的火狱居民：一伙人他们拿着像牛尾巴一样的鞭子，暴打着人们；还有一伙妇女，她们穿着透明的衣服，自迷而迷人，她们的头就像驼峰一样。这些人绝不能进入天堂，甚至连天堂的气味也闻不到，即使天堂的气味离他们如此之近。”（《穆斯林圣训实录》）

那么，在哪些人面前，女子可以显露她们的装饰呢？《古兰经》对此已经做了详尽的说明，他们就是她的近亲：“叫她们用面

纱遮住胸膛，未露出首饰，除非对她们的丈夫，或她们的父亲，或她们的丈夫的父亲，或她们的儿子，或她们的丈夫的儿子，或她们的兄弟，或她们弟兄的儿子，或她们姐妹的儿子，或她们的女仆，或她们的奴婢，或无性欲的男仆，或不懂妇女之事的儿童；叫她们不要用力踏足，使人得知她们所隐藏的首饰。信士们啊！你们应全体向真主悔罪，以便你们成功。”（《古兰经》24：32）

12. 伊斯兰禁止妇女在无近亲陪同的情况下女人单独出行。即在没有丈夫、父亲、弟兄，或其他男性近亲陪同时，女子不能出行。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男女不可私会，女子不可独行，除非有近亲陪同。”有人站起来问道：“真主的使者啊！我决意参加某次出征，而我的妻子将去朝觐，（我该怎么办）？”使者回答说：“你回去陪同你的女人一起朝觐。”（《布哈里圣训实录》）

伊斯兰之所以立此规定，是为了保护妇女的尊严，维护她们的权益。人在旅途，会遇到种种难以预料的危险和困难，并且旅行本身就是一个需要克服的难事。从生理上来说，由于月经、怀孕及哺乳等原因，女人比男人羸弱；从心理上来说，由于女性重情感而轻理性，她们很容易受到环境的影响而情绪不稳，而感情用事，此外，生理上的羸弱也会延伸到心理，她们从心理上需要依靠。因此，女性在出门旅行时，需要有人来保护她，以免居心不良者乘虚而入，图谋她的钱财，威胁她的生命，玷污她的贞洁，通常情况下，女性由于自己的羸弱而无法保护自己。同时，她还需要有人帮助她解决旅途中的饮食、住宿、骑乘等诸多需求，这些都是她的近亲理所当然的义务，而让一个外男子来安排她的这些事务，显然是不相宜的。伊斯兰教律的这一规定，就是保护妇女，不让外男子接近她。

13. 伊斯兰命令，如果一个男子见了一个令自己心动不已的外女人，那么就让他即刻去找自己的妻室，用正确的方式来解决生理需求。这是为了杜绝遐想和恶魔的诱惑。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有的女人在恶魔的外貌下迎面走来，在恶魔的背影下转身离去。如果谁遇到了这样的女人，就让他回到自己妻子身边，这能转变他的念头。”（《穆斯林圣训实录》）

14. 伊斯兰命令，在夫妻双方一方有了性需求时，应该适时给予满足。教法指出，丈夫有性需求，而妻子拒绝丈夫亲近的行为是

“哈拉姆”（非法的）。这是因为，丈夫在得不到性满足的情况下，有可能会产生非分之想，进而做出非法之事，如行奸、手淫等，也有可能强迫自己遏制生理需求，从而导致心理或生理的许多问题出现。因此，伊斯兰非常严肃地提到了这个问题，先知穆罕默德（愿安拉福安之）说：“如果丈夫叫妻子同床共眠，而妻子拒绝了，丈夫无奈中生气地过了夜，那么，天使就会诅咒妻子，一直到天亮。”（《穆斯林圣训实录》）

同样要求丈夫也必须满足妻子的生理需求，以免妻子得不到性满足而出轨做出非法之事或压抑自己而遭病变。学者伊本·哈兹姆说：“丈夫在妻子经期结束后至少要和她同房一次，否则他就违抗了安拉。”对此的证据是真主之言：“当她们洗净的时候，你们可以在真主所命你们的部位与她们交接。”（《古兰经》2：222）伊斯兰教法指出，在丈夫对妻子不理不睬，对妻子的性需求置若罔闻的情况下，妻子可以将丈夫告上法庭，争取自己的权利。这一切规定无不是为了杜绝性犯罪泛滥，保障社会的安定。

15. 真主以最严厉的刑罚警告了那些在伊斯兰社会中传播丑事的人。真主说：“凡爱在信士之间传播丑事的人，在今世和后世，必受痛苦的刑罚。真主知道，你们却不知道。”（《古兰经》24：19）传播丑事者，其惩罚尚且如此严厉，更何况那些公开干丑事、为丑事的张扬推波助澜的人呢？

三、伊斯兰的婚姻制度

伊斯兰只允许通过婚姻的方式解决性需求。因为真主没有将人类创造成如动物一般、不受伦理道德的约束、放任本性、任意交配，而是为他们制定了婚姻这一律例来规范他们的性行为。只有这种合法的婚姻制度，才能保护人类的尊严和名誉，才能使男女的结合成为一种高尚的结盟。婚姻，这一充满吉庆的男女结盟建立在男女



双方你情我愿、互相爱慕的，同时，还有众多亲友共同见证的基础上。合法的婚姻，不仅是伊斯兰给予人的解决性需求的安全之道，也是繁衍后代并保护子女的安全港湾，更是保护女人以免成为男人的玩物的坚固堡垒。不仅是女人成为母亲、用母爱呵护子女，更是男人成为父亲，用父爱撑起一片天空的温馨港湾——家庭的基础。这也是真主所喜悦的，伊斯兰所致力维护的婚姻制度。

讲到这里，我想还应该对伊斯兰所倡导的婚姻的步骤简略地谈一谈。

（一）择偶

对于择偶，伊斯兰有一定的理论。在伊斯兰看来，结婚的目的不只是为了满足男女的性欲望，而且其更为重要更为高尚的目的，就是为了组建幸福的港湾——家庭。因此，在择偶方面，伊斯兰尤为重视能使家庭稳定幸福、能让家庭的每一个成员健康成长，积极履行宗教义务和社会职责的一些属性。而能为幸福家庭提供保障的属性只有两个：即品行优良和宗教操守合格，其表现为敬畏真主、能履行各项宗教义务。当然伊斯兰也没忽视门第、姿色、财富等条件，只不过这些都是次要的了。真主说：“你们中未婚的男女和你们的善良的奴婢，你们应当使他们互相配合。如果他们是贫穷的，那末，真主要以他的恩惠，使他们富足。真主是富裕的，是全知。”（《古兰经》24：32）

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也阐述了择偶的一些标准，他同样将品格优良和有宗教操持作为最主要的条件。他说：“一般人选择婚姻，不外乎四种因素：资财、门第、姿色和贤德，你应找有教门的对象，这是两世的幸福。”（《布哈里圣训实录》）

伊斯兰赞许的丈夫形象就是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告诉我们的这样的丈夫：“信仰最完美的信士是品行最端正的人，你们中最优秀的人是最能善待妻室的人。”（《伊本·罕巴尼圣训集》）

伊斯兰赞许的妻子形象就是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告诉我们的这样的妻子：有人问使者，“哪一种女人最好？”使者说：“她是勤于整容，让丈夫望而生喜；丈夫吩咐之事，绝对服从，不为自身和金钱和丈夫争吵；不做丈夫讨厌的事情。”（《穆斯奈德圣训集》）

而伊斯兰所赞许的组成优良穆斯林社会的一份子——穆斯林家庭，正如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告诉我们，穆斯林应该是这样的：“愿真主会怜悯这样的男人，他夜里起来礼夜间拜时，叫醒妻子一起礼拜，如果她执拗不起，他就在她脸上撒点水以使他们清醒；愿真主怜悯这样的女人，她夜里起来礼夜间拜时，叫醒丈夫一起礼拜，如果他执拗不起，她就在她脸上撒点水以使他清醒。”（《伊本·呼载麦圣训集》）

（二）见面

伊斯兰鼓励穆斯林组建牢不可破的婚姻家庭。即使宗教操守和品行在择偶方面最为重要也罢，伊斯兰也没有忽视外貌和身材等人性所追求的标准。这是因为只有双方彼此满意，彼此爱慕，方能身心愉悦地携手走进婚姻的殿堂。因此，伊斯兰教法允许男女双方在结婚前相互相面。圣训记载：有一个人来到使者（愿主福安之）跟前，他告诉使者，他要与一个辅士女人结婚。使者问他：“你看过她了吗？”他说没有，于是使者对他说：“该去相上一面，辅士的眼睛多有毛病。”（《穆斯林圣训实录》）

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早已告诉我们男女双方相互相面的意义，及其中所蕴含的哲理。舒尔布之子穆义勒传述：我准备向一个女人求婚，使者说：“你去看看她，的确，相面更能使你俩的婚姻稳固长久。”（《伊本·罕巴尼圣训集》）

构建一个没有不良风俗的优良社会，是伊斯兰的目标。男女之间产生爱情，在伊斯兰看来是一件正常的事情，也是一件源于天性的事情，既然如此，有谁能够阻止这种情感的发生呢？因此，伊斯兰认可其中纯洁的、高尚的及远离了庸俗和丑事嫌疑的爱情，但只允许通过正当的婚姻来维护这种爱情的持续发展。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两个相爱的人，唯有结婚（才能长相守）。”（《两大圣训集补遗》）伊斯兰甚至提出，如果两个相爱的人是清廉有德之人，应给予同情和怜悯，并为他俩由相爱到结成夫妻而做一些帮助性的工作，比如找德高望重的人到两家主事人那里替他们说情，与其让他们彼此牵挂，甚至因爱犯罪，倒不如成全他们，结成合法夫妻。伊本·安巴斯（愿主喜悦之）传述：白丽莱的丈夫曾经是一个奴隶，他名叫穆厄斯，我看见他跟在白丽莱的身后，流着泪说着什么，眼泪流到了胡子上。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伊



本·安巴斯啊！你难道不觉得奇怪吗？穆厄斯是那样地喜爱白丽莱，而白丽莱却是那样地讨厌穆厄斯？！”使者唤来白丽莱，对她说：“要是你回到他身边，多好。”她说：“真主的使者啊！你在命令我吗？”使者说：“不，我只是在给你们做调解。”她说：“那么，我不需要他。”（《布哈里圣训实录》）

伊斯兰还鼓励父亲或主事人，在征得女孩子的同意之后，将自己的女儿或自己监护的女孩子介绍给品行端正的穆斯林男子，以便他们登门求婚。这并不是一件不光彩的事，也不是什么不好意思的事。为自己的女儿寻找有贤德的丈夫，理所当然，理应主动。真主在讲述先知穆萨的故事时说：“当他（穆萨）来到麦德彦的泉边的时候，他看见有一群人在那里饮羊，他发现除他们外还有两女子，拦着她们俩的羊群。他说：‘你们俩为什么这样呢？’她俩说：‘我们要到牧人们使他们的羊离开泉水，才得饮我们的羊，我们的父亲是一位龙钟的老人。’他就替她俩饮羊，然后退到树荫下，他说：‘我的主啊！我确需求你所降给我的任何福利的。’那两个女子中的一个，羞涩地来对他说：‘我的父亲的确要请你去，要酬谢你替我们饮羊的功劳。’当他来到他面前，并且告诉他自己的实情的时候，他说：‘你不要畏惧，你已脱离不义的民众了。’那两个

女子中的一个说：“我的父亲啊！请你雇用他。你最好雇用这个又强壮又忠实的人。”他说：“我必定以我的这两个女儿中的一个嫁给你，但你必须替我做八年工。如果你做满十年，那是你自愿的，我不愿苛求于你。如果真主意欲，你将发现我是一个善人。”他说：“这是我与你所订的合同，我无论做满那一个期限对于我都不可有过分的要求。真主是监察我们的约言的。”（《古兰经》28：25-28）

萨里穆·本·阿卜杜拉（愿主喜悦之）传述，他听到欧麦尔之子阿布杜拉说起欧麦尔关于出嫁哈福赛的故事，当时，哈福赛的丈夫胡乃斯·本·呼扎法在麦地那归真，之后，她一直独居。欧麦尔说：“我来到欧斯曼跟前，我把哈福赛介绍给了他。”奥斯曼说：“让我考虑考虑。”过了几天，我碰到他，他说：“看来我不能答应这桩婚事的。”于是我又来到艾布·伯克尔跟前，我说：“如果你愿意，我将把哈福赛许配给你。”艾布·伯克尔沉默不语，没有给我任何回答，我在他身上看到了我在奥斯曼身上看到的神情。过了几日，真主的使者前来提亲，我让他们喜结连理。后来艾布·伯克尔看到我，他对我说：“当你给我介绍哈福赛的时候，我没有说什么，你是不是觉得有什么事？”我说：“是啊。”艾布·伯克尔接着说：“阻止我答复你的原因只是我知道真主的使者曾经提及过她，我不能把使者的秘密传出去。如果使者放弃的话，我一定会接受的。”（《布哈里圣训实录》）

（三）婚约、聘礼和婚宴

伊斯兰婚姻的要素及正确婚姻的条件：

1. 男女双方的两厢情愿。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不经寡妇许可，不可以将她许配给人；不经处女同意，不可替她缔结婚约。”有人问：“真主的使者啊！处女怎样同意呢？”使者回答说：“她的同意就是她的沉默。”（《布哈里圣训实录》）

如果女方不同意，那么就on应该废除该婚约。辅士詹扎穆之女罕莎，是一位寡妇，她父亲私自把她许配给了别人，但她讨厌这门婚事。于是她来到使者跟前，使者就废除了这门婚事。（《布哈里圣训实录》）

这一规定旨在保护家庭，以免刚刚建立起来的家庭因双方感情

不和而遭破裂。同时，定下这一规定也是为了杜绝并不相爱的男女通过婚姻欺骗对方，企图达到某种目的。

2. 女方监护人的同意也是婚姻正确的条件之一。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没有监护人的同意，没有两个公正的人的见证，婚约无效。如果发生争执，地方长官即为无监护者的监护人。”（《伊本·罕巴尼圣训集》）

这是为了保护血缘的联系，又因为在通常情况下，监护人是最希望自己的女儿或自己监护的女孩获得幸福的人，只有在他认为他的女儿或他监护的女孩的幸福能够得到保障的情况下，他才会同意这门亲事。

女孩子没有监护人，或她的监护人拒绝将女孩嫁给门当户对且德才兼备者时，就应该去找穆斯林长官处理，监护权遂转至穆斯林长官处，证据上述圣训所说：“如果发生争执，地方长官即为无监护者的监护人。”

伊本·安巴斯（愿主喜悦之）在注解“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得强占妇女，当作遗产，也不得压迫她们，以便你们收回你们所给她们的一部分聘仪，除非她们作了明显的丑事。”（《古兰经》4



：19) 时说：“那时，当一个人亡故后，他家里的掌事人最有权处理亡者妻子的事务。如果他们愿意，他们可以聘娶她，也可以将她嫁人，也可以不让他结婚，他们甚至比她的家人对她更有权利。于是安拉就下降了这段经文，禁止强占妇女，当作遗产……”（《布哈里圣训实录》）

3. 男女双方你情我愿，彼此乐意之并准备缔结婚约之时，男方须向女方交付或许诺聘金。真主说：“你们应当把妇女的聘仪，当作一份赠品，交给她们。如果她们心甘情愿地把一部分聘仪让给你们，那末，你们可以乐意地加以接受和享用。”（《古兰经》4：4）

聘金的数量以当地习俗而定，但不应该过分。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幸福的女人是这样的：简婚事，少聘礼，多生育。”（《两大圣训集补遗》）对此，使者（愿主福安之）的第二位哈里法欧麦尔（愿主喜悦之）说：“注意！你们不可提高聘礼的数额，假如聘礼在今世能算作是对女人的一种尊重，在真主那里能算作是对真主的一种敬畏的话，真主的使者早就先于你们而做过了，但是真主的使者给他的妻室们以及为他的女儿们索取的聘金，都没有超过十二个‘伍基耶’”。（《伊本·罕巴尼圣训集》）

如果双方在缔结婚约时曾订有若干条件，那么，在婚后双方都应当遵守彼此承诺的条件，但不合教法的条件除外。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你们最应该遵守的条件，就是你们在结婚时所承诺的条件。”（《布哈里圣训实录》）

为了庆贺男婚女嫁的这大喜之事，伊斯兰提倡新人家属举办婚宴，请亲戚朋友来共同见证幸福时刻。艾奈斯（愿主喜悦之）传述：奥夫之子阿布杜拉赫曼迁徙到麦地那后，使者把他和辅士莱比尔之子赛义德结为了兄弟。赛义德提出愿意和阿布杜拉赫曼均分他的财产和妻室。阿布杜拉赫曼说：“祈求真主赐你吉庆，赐予你的家人和财产吉庆。你把带到市场即可。”他从市场回来时已赚到一些奶油和奶酪。过来不久，真主的使者见到他时，他身上散发着黄色美香味。使者问他：“这是怎么回事啊？”他回答说：“真主的使者啊！我已经和一个辅士的女人结婚了。”使者问：“你送给她的聘礼是什么？”他说：“一粒枣核般大的金子。”使者说：“你设宴吧，即便是只宰一只羊。”（《布哈里圣训实录》）

但是不应该在婚宴中铺张浪费。真主说：“……你不要挥霍，的确，挥霍者确是恶魔的朋友，恶魔原是辜负主恩的。”（《古兰经》17：27）

受到邀请的亲朋，应积极参加婚宴，除非有要紧之事。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如果你们中有人收到婚宴的邀请，就应当赴约参加。”（《布哈里圣训实录》）前去参加婚宴的人，应当用传子先知的祈祷词为举办婚宴者做祈祷。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教给我们的祈祷词是：“主啊，求你饶恕他们，怜悯他们，使你赐予他们的给养更加充满吉庆。”（《伊本·罕巴尼圣训集》）并且用传自先知的祈祷词为两位新人祝福：“愿真主使你们多吉多庆，幸福无疆。”（《两大圣训集补遗》）

在婚宴上，为了达到宣扬喜庆的目的，为了增加喜庆气氛，伊斯兰特许妇女们在她们的圈子里击鼓和唱歌，但吟唱内容必须是健康向上的，不可以是粗俗污秽的。圣妻阿依莎（愿主喜悦之）曾参加一个辅士的婚礼，她去给辅士家送新娘子。回来后，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问她：“阿依莎啊！你们参加娱乐了吗？辅士都是爱娱乐的。”（《布哈里圣训实录》）

四、夫妻生活的礼节

（一）新婚夜礼仪

1. 新婚之夜，新郎要温柔地对待新娘，与她亲密交谈，消除她心中的孤独和恐惧，让两颗心更加接近。对此，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为我们做出了很好的榜样。胡筛布之子晒海尔传述：有一天，晒海尔来到耶齐德之女艾斯玛跟前，她是阿布杜艾世海里部落的一名妇女。艾斯玛给他端来了食物，他说：“我不想吃。”艾斯玛就说：“我曾为使者装扮了阿依莎，然后我来到使者跟前，叫他去欣赏她的新娘。使者过来坐到了阿依莎的旁边。这时有人送来一盆奶，使者喝了一点，然后拿给阿依莎，可她害羞地低下了头。”艾斯玛接着说：“我指点了阿依莎，我说：‘阿依莎啊！你接过使者手中的奶吧。’于是，她接过去喝了一点。然后使者对阿依莎说：‘拿给你的伴娘们喝吧。’我对使者说：‘真主的使者啊！你接着喝吧，然后再叫她们喝。’使者就接着喝了点，而后其他人才喝了。”艾斯玛接着说：“之后我坐下了，我把盆子放到我的双膝上，然后我开始转动盆子，我在使者喝过的那个地方喝了奶，’



然后使者对其他伴娘说：‘你们也喝吧。’她们说：‘我们不想喝。’使者就说：‘你们不要把饿肚子和说谎并到一块儿啊！你是想喝却要说不喝吗？’”于是我（即晒海尔）说：“姨妈啊！我再也不这样做了。”（《穆斯奈德圣训集》）

2. 该夜的圣行还有，将手放在新娘的额头上做祈祷。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谁娶了一个女人或买了一个奴仆，谁当手扶其额头，向真主祈祷与她俱来的吉庆，当说：‘主啊！，我向你求乞，她的好处和善性；我求你保佑，勿受其坏处和魔性之祸。’谁买了骆驼时，应摸着驼峰，作同样的祈祷。”（《两大圣训集补遗》）

（二）夫妻间戏耍的礼节

如前所述，伊斯兰允许并要求一个人通过合法的途径解决性需求，满足性欲望。同样，伊斯兰允许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夫妻可以随意戏耍，相互调情，以增加彼此对性的渴望。扎比尔（愿主福安之）传述：我骑着我的瘦驼走在一个队伍当中，这时，真主的使者过来拍了一下骆驼，这之后，骆驼一下子走快了，若不是我勒紧缰绳，它就跑到队伍的最前面去了。使者赶上我，对我说：“你愿意用这如此这般的价格把它卖给我吗？求主饶恕你。”我

说：“主的使者啊！它是你的。”然后使者又抬高了价钱，说：“你愿意用如此这般的价格把它卖给我吗？求主饶恕你。”我说：“主的使者啊！它是你的。”苏莱曼（圣训传述人之一）说：“我记不清使者这样说了多少次。”使者问：“你父亲去世之后你结婚了吗？”我说：“我结婚了。”使者说：“是处女还是寡妇？”我说：“是一个寡妇。”使者说：“你为什么不娶一个处女呢？那样你们可以嬉戏玩耍，欢乐开怀。”（《穆斯奈德圣训集》）

伊斯兰鼓励夫妻间的这种嬉戏玩耍，认为这是加强夫妻和睦和彼此爱慕的爱情之纽带。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你们射箭，你们骑马。比起骑马我更喜欢射箭。穆斯林所玩之物都为无益，除非射箭、骑马，以及和自己的妻子嬉戏玩耍。的确，她们是你们应该照顾的。”（《伊本·马哲圣训集》）

同样，夫妻两人都应该注意个人卫生，注重外表，身带美香。因为这样做，也可以增加彼此间的喜欢和爱慕，而减少彼此间的厌烦。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的确，真主是美的，他喜欢美的事物。”（《穆斯林圣训实录》）据圣妻阿依莎传述，她说：“我曾给使者涂香，那是他当时找到的最好的香料，甚至我在他的头和胡须上看到了美香的光泽。”（《布哈里圣训实录》）又据伊本·安巴斯传述，他说：“我喜欢为我的妻子打扮，就像我喜欢她为我打扮一样。我为她尽我应尽的义务，就像我享受她带给我的权利一样。因为真主说：“她们应享合理的权利，也应尽合理的义务。”（《古兰经》2：228）”

夫妻戏耍的场合

1. 床第之间的嬉戏玩耍

（1）允许彼此裸身，欣赏对方。哈克姆之子拜赫兹传述，他的祖父说：“主的使者啊！我们的羞体中，应该留意的有哪些？应该放松的有哪些？”使者说：“你看守你的羞体，但在你的妻子和奴婢前面除外。”我说：“如果有很多人，而无法回避呢？”他说：“如果能够不让任何人看到，那就不要让他们看到。”我说：“请你告诉我，如果他只身一人呢？”他说：“他更应该在真主面前感到害羞。”（《两大圣训集补遗》）

(2) 在同房的时候，夫妻可以采用他们喜欢的任何姿势，任何动作，因为同房的目的之一就是相互享受性爱之乐趣。但条件是必须在教法允许的部位与妻交接，即教法严厉禁止鸡式性交（肛交）。伊本·安巴斯（愿主喜悦之）传述：欧麦尔来到使者（愿主福安之）跟前，对使者说：“我完了，我毁了自己。”使者问：“你是怎样被毁的？”他回答说：“我从背面和妻子交接。”使者没有回答什么。不一会儿，真主给使者启示了这段经文：“你们的妻子好比是你们的田地，你们可以随意耕种。”（《古兰经》2：223）于是，使者说：“你们可以从正面交接，可以从背面交接，但要谨防鸡奸和月经。”（《伊本·罕巴尼圣训集》）

上述圣训提到谨防月经，这并不是说在女子月经期间，丈夫在生活起居上远离她们，不与她们同坐、同吃和同喝等。圣训的意思不是这样的。圣妻阿依莎传述，她说：“我在来月事的时候喝水，然后我把水端给使者，他就着我喝过的地方喝了水。我在来月事的时候吃了一小块带骨头的肉，然后我把肉端给了使者，他就着我吃过的地方吃了肉。”（《穆斯林圣训实录》）圣训的意思也不是说，妇女在经期，夫妻不可相互抚摸，彼此享受。圣训的意思不是这样的。艾乃斯（愿主喜悦之）传述：犹太人在女子月经期间不和她们同桌共席，更不和她们同床共眠。于是圣门弟子们就此事问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真主就下降了这段经文：“他们问你月经的（律例），你说：‘月经是有害的，故在经期中你们应当离开妻子，不要与她们交接，直到她们清洁。当她们洗净的时候，你们可以在真主所命你们的部位与她们交接。’真主的确喜爱悔罪的人，的确喜爱洁净的人。”（《古兰经》2：222）于是，使者说：“除房事以外，你们可做任何事。”犹太人听到这话后说：“这个人只想处处违背我们，从不随从我们。”后来，胡戴尔之子吴赛德和拜晒尔之子伍巴戴来到使者跟前，他俩对使者说：“主的使者啊！犹太人就这样说了，我们不可以和女人同房吗？”这时，使者的脸色变了，我们觉得使者对他俩生气了。然后他俩出去了，就在这时，有人给使者送来一盆奶作为礼物。于是，使者叫人给他俩端去了奶，他俩喝了点，也知道了使者并没有生气。（《穆斯林圣训实录》）

又据扎比尔（愿主喜悦之）传述，犹太人常说：“性交时从后面而入者，生下的孩子都是斜眼。”于是，真主下降了这段经文：“你们的妻子好比是你们的田地，你们可以随意耕种。”



（《古兰经》2：223）从后面也好，从正面也罢，但必须要在同一个部位里。”（《伊本·罕巴尼圣训集》）

（3）夫妻同房时，当诵念真主之名，并用使者教给我们的祷词向真主祈祷。这属于圣行。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你们准备与妻子行房事时，应该念：‘奉真主的名义，主啊！求你驱逐恶魔，勿使他接近你所赐予我们的恩典。’谁这样念了，如果命定得子，便永不受恶魔侵扰。”（《布哈里圣训实录》）

（4）进行房事之前最好先做嬉戏玩耍，接吻抚摸，以增加快感，满足性欲，丈夫不要急于完事，而应该等妻子满足后再作罢。艾乃斯（愿主喜悦之）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当你们和妻子进行房事的时候，就尽情享受。如果丈夫在妻子的之前得到满足，不要就此作罢，一直要等到妻子满足之后才能结束。”⁴

据欧麦尔·本·阿布杜拉阿齐兹传述，先知（愿主福安之）说：“你和妻子行房事时，要等到她与你一样有快感时，才与之交接，以免你先于她得到满足而作罢。”我说：“使者啊！那是对我

4 《艾布·耶而俩圣训集》第七册，208页，4201段圣。该圣训传述系统等级为羸弱。

而言的吗？”使者回答说：“是的，你应该和她接吻，抚摸她，当你看到她性欲高涨的时候，就和她交接。”⁵

(5) 第一次行房事之后，如果还想再次行房事，那么，他最好洗个大净，若嫌麻烦，洗小净也行。这是圣行。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你们当中有人和妻子行房后还想再行房，那么，他当洗小净。”（《穆斯林圣训实录》）这样做更卫生，更清洁，同时也更提神。

2. 在洗浴时的嬉戏玩耍。夫妻间的嬉戏玩耍不只局限于床第之时，如果条件允许，可以在任何情况下进行，以便增加感情，培养默契，但条件是，必须远离他人的视听。圣妻阿依莎传述，她说：“我曾和使者一起洗浴，我们只用一个盆子，使者就跟我抢，我说：‘先让我洗，先让我洗。’”她说当时他俩都没大净。（《穆斯林圣训实录》）

3. 在家里嬉戏玩耍。有人问圣妻阿依莎，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是怎样进家门的？她说：“刷着牙进门。”（《穆斯林圣训实录》）也许使者为了亲近家人，故以刷牙来清洁口腔，使之清香。

又据圣妻阿依莎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在和他的妻室接吻之后直接去礼拜，没有洗小净。阿尔外问：那个妻室一定是你是吧？阿依莎听后笑了。（《穆斯奈德圣训集》）

4. 在室外嬉戏玩耍。我们刚刚提到，任何情况下夫妻俩都可以嬉戏玩耍，这里包括在室外，在家庭以外，但条件必须是在无人看见或听见的情况下才可以。阿布杜拉赫曼之子艾布·赛莱曼传述，他说：穆民之母阿依莎（愿主喜悦之）告诉我，她曾和真主的使者在一次旅途中，那时，她还瘦小。使者对他的圣门弟子说：“你们往前走吧。”圣门弟子们就走了。然后使者说：“你过来，我们一起赛跑。”我就和他比赛，我超过了他。之后，又有一次和使者出去，使者对圣门弟子说：“你们往前走吧。”然后他对我说：“你过来，我们比赛跑步。”我已经忘记了以前的一次赛跑。这时我已经变胖，身上多赘肉。我说：“真主的使者啊！我都这样了，怎么能和你赛跑呢？”使者说：“你一定会办到的。”于是，我就和使

⁵ 《穆厄尼教法大全》，第八册，137页。

者赛跑，这次使者超过了我。使者说：“这次抵上次。”（《圣训大全》）

在此，我们还需要指出的是，伊斯兰教法严厉禁止夫妻任何一方泄露另一方的隐私，禁止拿隐私作为座谈的话题。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复生日，在真主看来最大的背信弃义就是，夫妻同床共枕，欢乐交接，然后丈夫将妻子的秘密宣扬出去。”（《穆斯林圣训实录》）

五、夫妻的权利与义务

为使夫妻和睦相处，共建和谐的伊斯兰家庭，远离各种家庭问题和家庭矛盾，伊斯兰规定了夫妻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便各尽其义务，各享其权利。

简略起见，我只引用若干《古兰经》经文和圣训明文，来说明夫妻相互的权利和义务。

（一）妻子的权利（丈夫对妻子的义务）

1. 真主说：“你们当善待她们。如果你们厌恶她们，（那末，你们应当忍受她们），因为，或许你们厌恶一件事，而真主在那件事中安置下许多福利。”（《古兰经》4：19）

2. 真主说：“她们应享合理的权利，也应尽合理的义务；男人的权利，比她们高一级。真主是万能的，是至睿的。”（《古兰经》2：228）

3. 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



你们中最优越的人是最善待妻室的人，我是你们中最能善待妻室的人。”（《伊本·马哲圣训集》）

4. 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你们中信仰最完美的信士是品行最端正的人。你们中最优越的人是最善待妻室的人。”（《伊本·罕巴尼圣训集》）

5. 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对于你们的女人，你们要敬畏真主。你们已将她们作为真主对你们的信托之物，以真主之名，你们可以合法的同她们交接。你们对于她们是有权利的，在你们不知情的情况下，她们不可将陌生人带入你们的房间，如果她们那样做了，你们就应该管教她们。她们对于你们也是有权利的，你们应该合理地给她们供给合法的给养和住所。”（《穆斯林圣训实录》）

6. 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信士不可仇视信女。如果他讨厌她的某一品行，那么，她身上必定有令他喜欢的另一些品行。”（《穆斯林圣训实录》）

7. 穆阿委耶之子哈克姆传述，他爷爷曾问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主的使者啊！我们对于妻室的义务是什么？”使者说：“你吃喝时，供她吃喝，你穿衣时，供她衣穿，你不可打她的脸，不可羞辱她，除了在家里，不可不理睬她。”（《艾布·达乌德圣训集》）

（二）丈夫的权利（妻子对于丈夫的义务）

1. 真主说：“贤淑的女子是服从的，是借真主的保佑而保守隐微的。”（《古兰经》4：34）

2. 圣妻阿依莎（愿主喜悦之）传述：我问：“真主的使者啊！女人对什么人的义务最大？”使者说：“对丈夫。”我又问：“男人对什么人的义务最大？”使者说：“对他的母亲。”（《两大圣训集补遗》）

3. 穆哈索尼之子胡塞尼（愿主喜悦之）传述：“我的姑妈告诉我：‘我去到使者那里办了件事情，使者对我说：‘你有丈夫吗？’我回答说：‘是的，我有。’使者说：‘你对他怎么样？’我说：‘我对他言听计从，百依百顺，除非是我做不到的事情。’使者说：‘无论如何，你都要顺从丈夫，因为他即是你的天堂，也



是你的火狱。’”（《两大圣训集补遗》）

4. 艾布·胡莱勒（愿主喜悦之）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一个女人，如果礼了每天的五番拜，封了每年一月的斋，保护了贞操，顺从了丈夫，那么，她可以从天堂的任意一座门进入天堂。”（《伊本·罕巴尼圣训集》）

5. 穆阿兹（愿主喜悦之）传述，他说，他到沙姆一带，看到基督教徒给他们的教主、教皇和大主教叩头；又看到犹太教徒给他们的学者、修道士和大学士们叩头。他问到：“你们为何这样做？”他们回答说：“这样做是为了问候众先知。”我说：“那么我们更应该给我们的先知这样做了。”使者说：“他们是在假借先知的名义撒谎，就像他们曾篡改天经一样。如果我要命人给人叩头的话，我一定要命令妻子给丈夫叩头，那是因为丈夫对于妻子的权利是巨大的。只有一个女人完成对丈夫的义务，她才会尝到信仰的甜蜜。假如丈夫想快乐，即使她在驼背上，也要应许。”（《两大圣训集补遗》）

6. 伊本·安巴斯（愿主喜悦之）传述，他说：一位妇女来到先知（愿主福安之）跟前，她说：“我是众妇女派来的代表。任何女人都知道，你这里有问必答，有求必应。真主是男人的们主宰，也是女人们的主宰，你是男人的使者，也是女人们的使者。真主把圣战作为男人的定制，如果他们参加了，他们就会得到回赐，如果他们牺牲了，就永远活在真主跟前，享受真主给他们的给养。然

而，我们女人们有什么呢？”使者回答说：“你们顺从丈夫，尽到对他们的义务。可你们当中能做到这点的人寥寥无几。”（《阿布杜·岚扎格圣训集》）

六、伊斯兰的离婚制度

（一）离婚

婚姻是神圣而庄严的，因此，伊斯兰极为重视用各种积极有效的办法增进夫妻感情，加强夫妻关系，以使它不被轻易破坏。在《古兰经》中，真主把婚姻叫做“坚实的盟约”，真主说：“你们既已同床共枕，而且她们与你们缔结过一个坚实的盟约。”（4：21）也许我们找不出比这样的表达更能表现伊斯兰对婚姻的重视了。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关于这神圣的盟约而说：“谁挑拨夫妻关系或主人与其仆人的关系，以及谁以自己的信誉发誓，谁就不是我的教民。”（《伊本·罕巴尼圣训集》）

尽管婚姻是应当尽力维系的纽带，但是，当夫妻感情不合，矛盾升级，已经到了彼此无法忍受的地步时，离婚就成了唯一的选择。这是为了保护夫妻间的变节不被张扬，保护继承人的权益不被剥夺，同时也是为了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夫妻间的争执不休和家庭的分崩离析影响孩子们的健康成长，避免夫妻彼此厌恶而分别去寻找各自的心理和生理的“慰藉”，从而导致血统混乱，纲纪无存。

因此，伊斯兰允许离婚，但同时指出，“真主最讨厌的合法事务就是离婚。”（《两大圣训集补遗》）

须知，允许离婚这项法律是有限制的，不是毫无节制的。离婚绝非庸人之儿戏。学者们对离婚做了比较详尽的说明，他们将离婚分为以下几种：

1. 必须离婚（瓦直卜）。夫妻感情破裂，并由双方调解人调解无果，两调解人均认为有必要中断夫妻关系，这种情况下，离婚是必须的。真主说：“如果你们怕夫妻不睦，那末，你们当从他们俩的亲戚中各推一个公证人，如果两个公正人欲加以和解，那末，真主必使夫妻和睦。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古兰经》4：35）

2. 非法离婚（哈拉姆）。没有正当的理由，也没有离婚的必要，在这种情况下离婚为“哈拉姆”，是来自易卜劣斯恶魔的怂恿。这样的离婚是真主谴怒的行为。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



说：“恶魔易卜劣斯将其宝座放置于水上，然后他再派遣喽啰。他们中最受欢迎的是恶贯满盈者。有一小魔来了，他说：‘我如此如此的做了。’易卜劣斯说：‘你的这个不算什么。’又一个小魔来了，他说：‘我没有放弃一个人，直至我使他和他的妻子反目成仇，最终分道扬镳。’易卜劣斯让他近前领赏，并说：“你做得太好了！”（《穆斯林圣训实录》）

3. 允许离婚。妻子的品行恶劣，丈夫极为厌恶她时，可以离婚（穆巴哈）。但是，丈夫最担待妻子，能忍耐，尤其是当夫妻俩已经有了子女时。

4. 受命离婚。妻子没有教门意识，也没有教门操守，虽屡次劝诫，但无进步表现，或者妻子不洁身自好，虽多次劝阻亦无悔改表现，在这种情况下，教法命令丈夫休妻。这种权利也可以延伸至妻子，当丈夫道德败坏，没有教门操守，屡教不改，妻子无法与其和睦相处时，或者丈夫身体有缺陷，比如有生理疾病，没有房事能力的情况下，妻子可以提出离婚——讨休。

（二）讨休

并不是所有的夫妻生活都是相濡以沫，相敬如宾的，有的夫妻，随着相互的容忍度降低，相互的厌恶加剧，由爱生恨，由甜蜜变为苦涩，婚姻不再是安慰和怜悯，而是不幸与悲惨。对此，伊斯兰的原则是鼓励夫妻相互谦让，彼此担待。正如真主所说：“你们当善待她们。如果你们厌恶她们，（那末，你们应当忍受她们），



因为，或许你们厌恶一件事，而真主在那件事中安置下许多福利。”（《古兰经》4：19）

但是，当事情发展到了忍无可忍、无法承受的地步时，伊斯兰教法允许妻子要求丈夫休了自己——讨休。丈夫对妻子忍无可忍时，他手里有“离婚”的王牌，所以，妻子在对丈夫无法忍受的时候，教法也给了她终止婚姻的权利——通过“讨休”的方式结束婚姻。在这种情况下，她要给丈夫返还原来的婚礼聘金，以此来结束他们的婚姻关系。这也体现了伊斯兰的公正，因为丈夫曾支付聘

金，在日常的生活中承担了全部的生活费用。

真主说：“你们已经给过她们的财产，丝毫不得取回，除非夫妻两人恐怕不能遵守真主的法度。如果你们恐怕他们俩不能遵守真主的法度，那末，她以财产赎身，对于他们俩是毫无罪过的。这是真主的法度，你们不要违犯它。谁违犯真主的法度，谁是不义的人。”（《古兰经》2：229）

伊斯兰做出这样规定，旨在维护人类的尊严，保障社会的安宁，堵住任何一个有可能危害社会的渠道。因为，一个男人与自己不喜欢的一个女人生活在一起，一个女人与自己不喜欢的男人生活在一起，这本身就是一个引发问题的导火线，如果没有强大的宗教的束缚力，这样的男女结合定会为男女各自去寻找各自的“爱情”埋下隐患，从而触犯教法，违犯伦理。因此，为了避免这些隐患，伊斯兰规定了离婚和讨休制度。伟大的真主说的真好：“如果他们俩离婚，那末，真主将借其宏恩而使他们俩互不相求。真主是宽大的，是至睿的。”（《古兰经》4：130）

七、性紊乱导致的一些恶果

伊斯兰禁止了私通，并把它列入大罪之中，同时也禁止了所有导致私通的行为举止。穆斯林思想家赛义德·古图布（愿主怜悯之）说：“伊斯兰反对张扬兽性。伊斯兰的目标是要组建稳定和谐的家庭，在家庭中，夫唱妇随，共同建设美好生活，而不是只以肌肤之亲为纽带的男女苟合。伊斯兰的目的是让夫妻在两性结合的基础上，两心相交，两情相悦。换句话说，就是两个完整的人的结合。在这种结合之下，夫妻同心同德，同甘共苦，同舟共济，共同营造幸福家庭，让下一代在父母共同的呵护下健康成长。因此，伊斯兰对于严重威胁家庭和谐的罪魁——私通之行径深恶痛绝，认为私通是兽性的复发，是伦理的沦丧，使人成为好坏不分、男女不辨、只知交尾的兽类，为了片刻的欢愉甘愿扼杀一切高尚的价值。即使他能知好坏，能辨男女，但追求享乐之余，他没有心思建设生活，治理大地，并投身生产。甚至连他们所妄称的感情都不复存在，因为真正的感情是能够长久维系的，这正是婚姻有别于很多人所歌颂的“感情”——私通的地方。或许一些人认为他们为之高歌的情感是真实存在的，但那在很多情况下，只是披上了“人的情感”的外衣的兽性之张扬。伊斯兰不反对人的本能，更不认为本能是肮脏之物，但是伊斯兰制定法律法规对它加以规范，将它从兽性升华至真正的人性，并把它晋升为个人礼节和社会礼节的中心。而私通，尤其是淫乱，将人类的本能剥离高尚的精神层面，剥离伦理道德价值，剥离人类有史以来恪守的性道德和性伦理，使之赤裸裸地展现在世人面前，犹如动物一样，甚至连动物都有可能自叹弗如！须知，有些飞鸟和禽兽能以夫妻之名分安静的生活，直到老死，而在某些社会，人类的性紊乱却泛滥成灾！”⁶

在此，我们总结一下性紊乱带来的一些必然恶果：

1、霍乱滋生，性病蔓延。这不仅会危害涉身淫乱者个人，而且其危害会波及整个社会。真主说：“你们不要接近私通，因为私通确是下流的事，这行径真恶劣。”（《古兰经》17：32）

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众迁士们啊！你们将受到五件事的考验，我祈求真主，让你们免遭于它们的伤害：只要有一伙民众，他们公开淫乱，他们就会遭受前人闻所未闻的瘟疫和疾病之

⁶ 《在古兰的绿荫下》。

害；只要他们称量不公、缺斤短两，他们就会遭受连年的窘迫和强权的压迫；只要他们拒绝履行天课义务，他们就会遭受干旱之苦，若不是真主怜悯无辜的牲畜，他们滴雨不得；只要他们破坏与真主和使者的盟约，他们就会遭受敌人得势后强权统治，将会被剥夺部分财产；只要他们的领袖不以真主的经典裁决，真主将不幸放置于他们中间。”（《两大圣训集补遗》）

接近淫乱行径的人，其颜面的荣光荡然无存，因为卑劣行为使人丧失心灵的纯洁和精神的升华，使人迷失自己，继而变得如禽兽一般，只知追求享乐，放纵欲望；接近淫乱行径的人，还可能遭遇贫穷，因为为了满足欲望，他不惜穷奢极侈，耗费金钱不说，还搭上精力和时间，最终得来今世的追悔莫及，后世的严厉刑罚；接近淫乱行径，也是一种折寿折福的因素，更是找来许多不治之症的原因。

2. 私生子泛滥。毫无疑问，淫乱导致非婚生子女增多，这些没有合法出身的孩子，一般情况下得不到家庭的温暖，得不到父母的教育和呵护，得不到其它孩子那样无微不至的关爱，也得不到社会的认同，而这一切只有父母才能给予。这些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心理得不到平衡，继而成长为嫉恨社会的一代人，这个群体越壮大，社会就越无法安宁。奥地利儿童精神分析学家安娜·弗洛伊德在她的《无家可归的婴儿》一书中，谈到了孤儿院和难民营里的孩子的精神问题，她说这些孩子有严重的精神缺憾，他们性格孤僻怪异，神经过敏，心神不安，富有攻击性，难以控制……他们既不是有先天缺陷者，也不是有违法犯罪行为者，更不是精神病患者，她指出，儿童精神分析学也很难分析其成因。

3. 导致各种心理疾病。比如抑郁症、神经病、自闭症和嫉妒症等。这些都是由于非法的性关系带给内心的不安所致。伟大的真主说：“他的一种迹象是：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恋她们，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恤。对于能思维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古兰经》30：21）

4. 道德沦丧，纲纪不存。性紊乱导致人们伦理道德崩溃，这在现代社会已成为不争的事实。众所周知，有些人有钱了，欲望就膨胀，然后为所欲为，放纵私欲，享受纵欲带给自己的刺激与乐趣。而惯于纵欲，用金钱支撑起自己的享乐的人，往往因不计后果地挥霍而常常手头拮据。这些人为了得到钱好满足自己的欲望，往往



会铤而走险，不择手段，比如偷盗、诈骗、纳贿、贪污等，没有钱“风光”时，就有可能用暴力去满足欲望，比如强奸，而不顾惜他人的安危。

5. 遭受真主的毁灭性的惩罚。当一个社会中私通泛滥，私生子增多时，离真主警告的惩罚也就不远了。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如果私生子没有遍及大地，我的民族会一直享受福祉。但是，当私生子泛滥时，真主便会普降灾难于他们。”（《穆斯林奈德圣训集》）

结束语

在这本小册子里，我简明扼要地论述了伊斯兰的性观念，我的目的只是为那些想更多了解这方面内容的人们送上一把钥匙，让他们借此机会去更多地了解伊斯兰对性——这一夫妻生活中重要组成部分的认识，以及为了规范它、引导它、让它成为接近真主的一项功修而制定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同时，我也希望这本小册子里的论述，成为他们进而去了解整个伊斯兰的一个动力。这个伟大的宗教，她包含了对人类所有的事务的指导，无论是对人类大众的，还是对每个个体的，无论是今世的，还是后世的；她鼓励人们勤奋工作，并说明每一个善行不仅为行善者带来今世的福分，还会为他在后世带来更加优厚的报赏。正如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所说：“一个人一旦归真，其所有工作即刻中断，唯三件事继续生

效：川流不息的施舍，益人的知识，清廉的、为他祈祷的子嗣。”
（《穆斯林圣训实录》）

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告诉我们：“导人于正道者，得其跟随者的报酬，而跟随者的报酬丝毫不会减少；引人于迷途者，负其跟随者的罪恶，而跟随者的罪恶丝毫不会减少。”（《穆斯林圣训实录》）

对伊斯兰的这一全面性的最好例证莫过于她的指导涵盖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无论巨细。赛里曼（愿主喜悦之）传述：多神教徒们曾嘲笑我们说：“我们看到你们的使者教你们很多无关紧要的知识，甚至他教你们如何解手。”赛里曼回答说：“是的，他禁止我们用右手净下，禁止我们净下时面朝天房，禁止我们用动物粪便和骨头净下。他还说：‘你们净下时，不得少于三块石头。’”（《穆斯林圣训实录》）

在这里，有必要提到专门从事伊斯兰制度研究的西方学者赫金，他是哈佛大学的哲学教授。他在《论世界政治的精神》一书中写到：“伊斯兰王朝在发展的道路上，并没有遵循将宗教孤立于现实生活和国家制度之外的那种西方模式。相反，人们往往视宗教为进步与发展的源泉。有人怀疑说，传统的伊斯兰制度能生产出与时俱进的新思想吗？能适应日新月异的现代社会吗？对此疑问的解答是，伊斯兰制度本身不仅具有可持续发展性，延展性，而且它的可持续发展性远远优越于其他任何制度。问题不是伊斯兰制度中没有发展和复兴的办法，而是人们不去使用伊斯兰制度。当我承认伊斯兰制度完全具备民族复兴所需要一切原则时，我感觉我是正确的。”

伊斯兰是多么伟大的宗教啊！她关心着人类的动静，她指导着人类的行动。这一完美的生活制度，对穆斯林而言，值得珍惜并按照她的指导生活，值得他们向他人宣传，让更多的人团结到她的旗帜下，共享伊斯兰的恩泽。而对于非穆斯林来说，这一宗教值得他们去了解，去探究她的真相，并摒弃偏见，正确看待她的优越之处，感受她的美丽。总之，伊斯兰是开启万善之匙，封闭万恶之锁。

